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畢永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撤
緩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畢永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健達奇趣蛋3入裝貳個、每朝健康無糖紅茶壹瓶、麥香
紅茶壹包、茶裏王台式綠茶壹瓶、御茶園特上紅茶壹瓶、LP33無
加糖優酪乳壹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畢永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未扣案之健達奇趣蛋3入裝2個、每朝健康無糖紅茶1瓶、麥
香紅茶1包、茶裏王台式綠茶1瓶、御茶園特上紅茶1瓶、LP3
3無加糖優酪乳1罐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迄今未返還或賠
償告訴人蔡旻君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
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
01 庭提起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簡易庭法官游皓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8 書記官 吳瑜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0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

15 被 告 畢永年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6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畢永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
22 年4月29日7時13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蔡旻君
23 任職之「統一超商羅東門市」，徒手竊取健達奇趣蛋3入裝2
24 個、每朝健康無糖紅茶1瓶、麥香紅茶1包、茶裏王台式綠茶
25 1瓶、御茶園特上紅茶1瓶及LP33無加糖優酪乳1罐（售價合計
26 新臺幣375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27 二、案經蔡旻君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(1)、被告畢永年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(2)、告
02 訴人蔡旻君於警詢之指訴；(3)、監視器影像畫面17張。

03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其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5 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0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3 書 記 官 林 歆 芮